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十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对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未发现本次提名人选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形存在。

3、同意提名徐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作棠 崔利国

2023年12月8日